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道明光学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道明光学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序运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内控制度，依法展开各项经营活动，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整体运营的规范化、科学化、效率化。

（一）内部环境治理

1、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及时、合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1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监督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性的支持，促进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五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列席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以总经理为核心，相互配合，依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现设有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人，各司其职，共同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

2、公司组织结构设立情况

公司内部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先后设立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体系，各子公司在公司的有效监督管理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另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和证券部分别从事内部审计和证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运作。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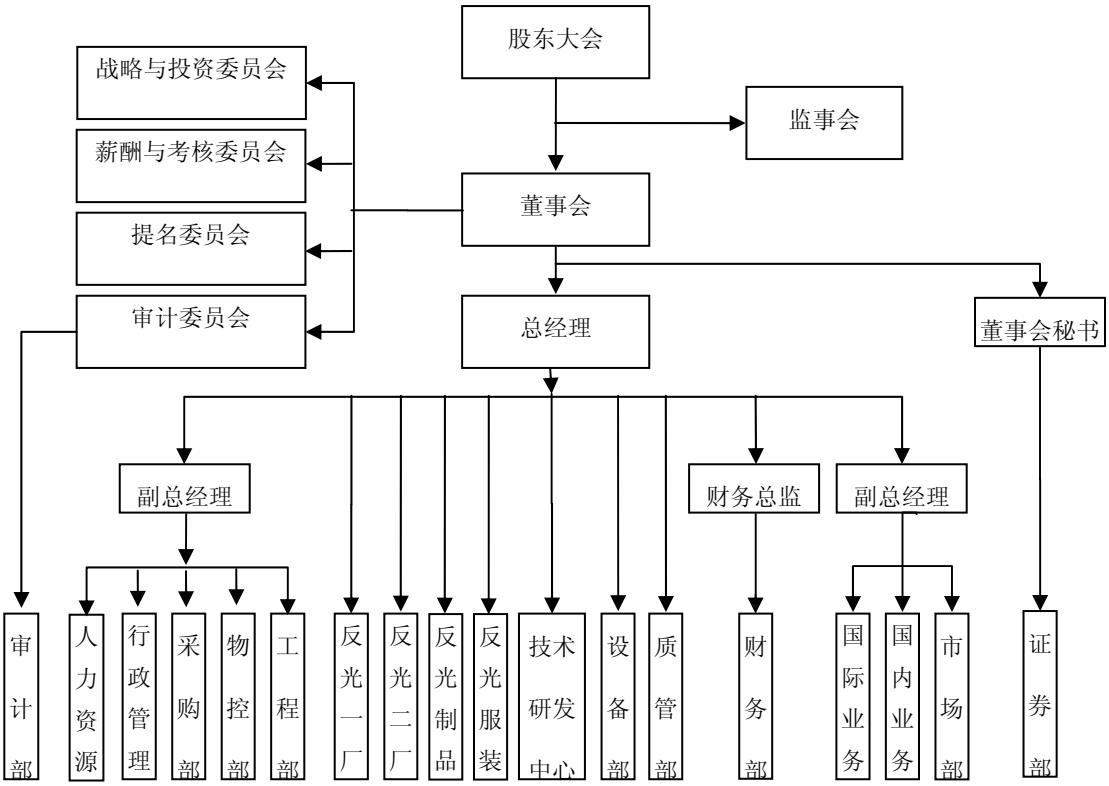

子公司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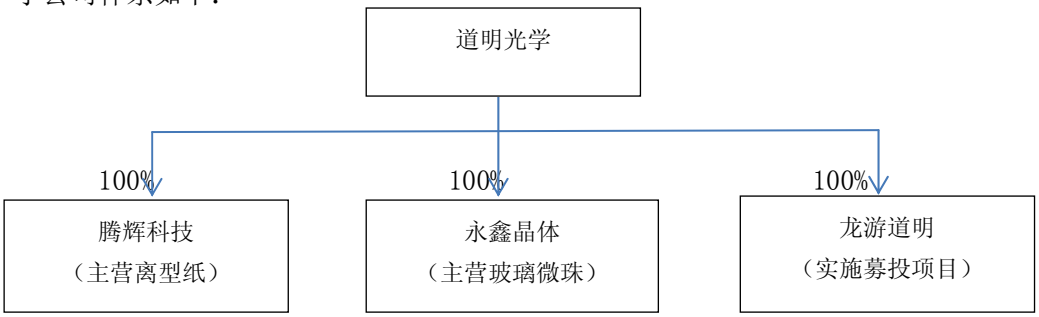

3、内控制度健全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三会”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累计投票制度、外部信息管理人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关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和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补充了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定期性检查和评估，进行必要的修订，逐步完善已有的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在日常工作中，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已有的各项内部制度，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

4、审计部监督检查情况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是营造公司内部守法、公平、正直的内部环境的重要保证，有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公司已单独设立审计部门，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配备 3 名专职的内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5、人力资源政策落实情况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人力资源的培养、挖掘以及引入等工作日益重要，公司致力于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和给予适当激励的措施，同时持续推进完善定岗定编工作，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保证了公司人员稳定性。

6、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以“在关爱人类生命的道路上，播撒安全的光明”为宗旨，秉承“流程有序、制度有力、奖罚有理、管理有情”的管理理念，倡导“求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使得客户满意、员工进步、企业发展，实现“安全相守、天下道明”的企业愿景。公司通过多年的积淀，塑造出立

足创新、注重实效的企业文化。公司重视加强团队凝聚力，并创造出干部员工之间沟通和信息上传下达的通畅渠道。

7、公司 2011 年履行社会职责情况

公司在做好内控制度的完善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履行公司的社会职责，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更多的回报社会；

8、2011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12 项新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公司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已有的各项内控制度，保证相关制度均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在其他方面，公司对“三会“的召开，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也作出相应的整改、加强和提高。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以及公司经营安全。公司力求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公司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生产经营活动控制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以及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同时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

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执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财务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与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无形资产明细账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权利证书进行核对等程序也保证了实物资产完整性。

5、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材料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ERP 系统应用

公司积极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运用适当的装备和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信息流管理服务网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保证了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与沟通制度，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

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六）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目前，公司拥有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在公司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保证了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包括：

（1）人员管理：公司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皆为异地子公司，经营所在地均在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目前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由公司派驻的总经理助理以上级别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和股份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直接控制。

（2）财务管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是由公司总部委派，由公司总部垂直管理，对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和直接汇报工作，在人员方面保持了绝对的独立性；子公司所有资金调拨均需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和发出指令，子公司本身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子公司财务工作正常有序。

（3）业务管理和控制：公司严格审查子公司上报的各类经营事项，并由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出具专业意见，指导下属公司完成工作。

（4）合同管理和控制：公司聘任六和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对子公司主要合同版本均定期审核其合法性和规范性，从法律角度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审计部人员不定期对子公司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进行审查，核实其执行情况。

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公告12 篇，回复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29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全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及监管要求，针对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建立起包括《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始终保持着认真谨慎的工作原则，依照各项内控制度积极努力的做好公司各类信息披露工作。

3、重大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1 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担保事项的评审、批准、执行、监督等环节的控制流程。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债务人未按时履行义务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4、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均详细规定了各自的投资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严格按前述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对相关投资事项进行严谨、细致的审核。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程序，对交易的内容、价格等等进行审查，并在达到标准后进行信息披露。

6、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事项作了详尽的规定。

二、道明光学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

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三、海通证券对《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度对道明光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海通证券主要通过：1、查阅道明光学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道明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3、查阅分析道明光学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道明光学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道明光学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道明光学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道明光学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赵慧怡　　顾　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